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47號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提案 類別建設編號 18 單位 (農業局) 府農漁字1100527546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110年度推動友善養殖環 境輔導建構生態養殖模式計畫(臺南市)」,其中經費新台幣 案 129萬元(補助款88萬元、市配合款41萬元),為爭取時效,謹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 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3月15日漁四字第 1101251158號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 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341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300萬元、本 說 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41萬元整),其中129萬元(中央 明 補助款88萬元、市配合款41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 付。 (二)主要工作項目係為為推動養殖產業轉型成為對環境 友善之生態養殖模式。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20日第48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法 審 查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意 見 大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決 議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 吳璧鍾

電話:(02)23835754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 pichung0211@ms1. f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01251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友善養殖臺南市計畫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110年度推動友善養殖環境輔導建構生態養殖模式 計畫(臺南市)」,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 說明:

一、依據貴府農業局110年2月22日南市農漁字第1100240079號 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0漁發-4.12-養-03。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41萬元整(本署補助300萬元、配合款41萬元),分3次撥付,第1期款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核撥30%補助經費,第2期款項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始得撥付總補助經費40%,第3期款項俟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 三、請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及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六、本計畫之原始支出憑證(含配合款),應由貴府依時間順序、裝訂成冊;帳簿、報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並妥慎保存至少10年,以備查核。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報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七、受補助計畫之記帳憑證(收支傳票)於前開保存期限內,倘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毀損之情事,應立即拍 照存證,連同有關單位開立之災損證明函報本署轉陳審計 單位。
- 八、辦理活動及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另於計畫結束後,編製結束會計報告2份及成果報告2份送本署備查並辦理結案。
- 九、請於結案成果報告書中,條列各接受補助養殖戶其110年度 混養種類、放養數量、養殖面積及蓄水池(淨化池)面積, 以利本署彙整與檢視本計畫之推廣成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附件)、養殖漁業組電20至1/03/1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漁發-4.12-養-03

110年度推動友善養殖環境輔導建構生態養殖模式計畫(臺南市)



DS2021030911144748529 110/03/09 11:14:47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3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10年度推動友善養殖環境輔導建構生態養殖模式計畫(臺南市)

(二) 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漁業署 3,000 千元,配合款 410 千元,合計 3,410 千

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0漁發-4.12-養-03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9漁發-4.12-養-06

####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臺農字第1070012905號函「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110年)」辦理。

####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謝耀清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賴靜怡

職稱:科員

電話:06-6326349

傳真: 06-6326347

電子信箱: chingyi@mail.tainan.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託

臺南市政府農 吳國霖 科長

賴靜怡 科員

06-6326349

業局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08年4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0年3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108年度輔導成果如下:
  - (1)總輔導戶數:147戶(魚類-31戶、貝類-116戶)。
  - (2)說明會場次:2場次,參與人數合計110人。
  - (3)抽查戶數:15戶(魚類-3戶、貝類-12戶)。
- 2.109年度輔導成果如下:
  - (1)總輔導戶數:150戶(魚類-35戶、貝類-101戶、智慧養殖監控設備8戶、 循環水過濾設備5戶、生態養殖示範戶1戶)
  - (2)說明會場次:2場次,參與人數合計100人
  - (3)抽查戶數:26戶(魚類4戶、貝類11戶、智慧養殖監控設備8戶、循環水 過濾設備2戶、生態養殖示範戶1戶)
  - (4)食藻性魚類受補助養殖面積合計約100公頃,混養魚種有石斑、文蛤、 虱目魚、白蝦等。
  - (5)濾食性貝類受補助養殖面積合計約361公頃,混養魚種虱目魚、草蝦、豆仔漁、白蝦、黑星銀鯕等。
  - (6)智慧水產養殖監控設備受補助養殖面積合計約11公頃,養殖物種為白蝦 與虱目魚混養。
  - (7)循環水水質過濾設備受補助養殖面積合計約17公頃,養殖物種為白蝦與 虱目魚混養。
  - (8)整合型營養多階利用養殖模式受補助面積面積分別為蓄水池0.6225公頃、藻類池1.1439公頃、微生物製劑處理池 0.1805公頃、養殖池
    - 3.0633公頃,養殖物種為白蝦與虱目魚混養。

#### (二)擬解決問題:

- 1.有鑑於近年國際魚粉產量持續下降,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補助海水食藻性友善養殖魚種,如黑星銀鯕(金錢魚)、瓜子鱲(黑毛)、燕魚、烏魚及豆仔魚等,降低養殖過程投入魚粉使用量,減緩海洋資源過度利用;藉由本項計畫來推廣並鼓勵漁民養殖,增加魚種之多樣化,調整產業結構,提供消費者最佳水產品之選擇並帶動水產業的商業契機。
- 2.推廣濾食性貝類養殖,可濾食海水中微藻,具有固碳作用來減少溫室效應 ;冬季文蛤池的水溫逐漸降低,混養的虱目魚攝餌量變少,導致絲藻、海 菜在池底迅速繁生,選擇耐寒性魚種來取代虱目魚做為工作魚,即使在冬 天,也可以有效控制池中底藻的成長,期望藉由本項計畫補助加以推廣養 殖虱目魚以外食藻性魚類,不僅可清除池中的絲藻同時還成為養殖魚塭經 濟價值較高的副產物。
- 3.為建立完善之室外傳統養殖池水質自動監控系統,可有效監控養殖池之自動換水、自動增氧及自動循環過濾裝置,讓使用者隨時監控魚塭狀態並適時調整魚池環境。比起傳統養殖,智慧水產養殖的經營模式將會讓水產養殖在生產規劃、日常管理、上市時機上更為即時、精準、安全,同時在節省人力資源、能源、產銷成本上更具效果,快速有效因應各種狀況,可有





效降低養殖風險,實現更高的養殖效益。透過本項計畫漁業資材補助,可協助水產養殖業者分段導入,以推展智慧水產養殖技術、提升養殖經濟效益,並全程掌控與把關臺灣的水產養殖安全,促進漁民收益,帶動臺灣智慧水產養殖產業發展。

4.藉由水質過濾設備提升養殖用水循環使用,可有效排除外來新水污染、減少外來病源感染、維持穩定的水質、減少勞力與水資源的浪費、增大土地利用率、降低排放水的有機污染及減低對環境的衝擊,讓產業朝永續生產模式發展。

#### (三)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以友善水產養殖方式降低養殖業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積極輔導傳統水產養殖產業轉型,推廣友善養殖物種,提倡魚塭生物多樣性,並輔導養殖戶使用智慧養殖系統及循環水設備,建立永續性的水產養殖模式。

#### 2. 本年度目標:

本項計畫在有限經費下補助本市漁民(以水產養殖產銷班班員及未申請過本項補助之漁民為優先補助對象)推廣養殖海水食藻性魚種及濾食性貝類、推廣使用智慧水產養殖監控設備及增設循環水設備,期能達到友善生態養殖之目的,預計完成補助漁民至少 172人。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補助對象:持有有效期間內本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承租經營契約書 或親屬關係確認資料),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漁業產銷班資訊服務 網登記在案本市水產養殖產銷班班員日未申請過本項補助之漁民為優先。
- 2. 考量養殖漁民需求與基於推廣立場擬定補助項目及標準:
  - (1)食藻性魚類(黑星銀鯕、瓜子鱲、燕魚、烏魚及豆仔魚等,魚苗規格5吋以下):補助實際購置總價1/3,每位養殖者最高補助2萬元,預計補助42位(補助金額為84萬)。
  - (2)濾食性貝類(文蛤,貝苗規格500-1000粒/斤):補助實際購置總價 1/3,每位養殖者最高補助1萬元,預計補助110位(補助金額為110萬)。
  - (3)智慧水產養殖監控設備:包含水質監控、智能電箱系統、自動投餌、進排水或可系統性結合多項功能等設備,補助實際購置總價1/2(漁業署補助1/3、本局補助1/6),每位養殖者最高補助7萬5,000元,預計補助14位(補助金額為105萬)。
  - (4)循環水水質過濾設備:補助實際購置總價1/2(漁業署補助1/3、本局補助1/6),每位養殖者最高補助3萬元,預計補助6位(補助金額為18萬)。





- (5)以上補助項目及經費得依實際申請情形作經費勻支或調整。
- 3.申請人限擇一項(食藻性魚類、濾食性貝類、智慧水產養殖監控設備、循環水水質過濾設備)申請補助,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本市陸上魚 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承租經營契約書或親屬關係確認資料】、110年度養 殖漁業放養申報書、身分證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轄內區漁會申請登 記,當登記人數超過補助經費編列人數時,將公開辦理抽籤作業。4.漁民申請補助,如有虛報、套購經查明屬實,應負法律責任,並退還補助款項

#### (五)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數量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08年4月 至110年 12月	至 109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漁業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實施地點	備註
補助推廣海水食藻性魚種	戶	80	66	42	840	0	臺南市	(1具殖證 (2水殖班並水生溯銷驗,申本助民先) 備登。) 產產班取產產或履證且請項之為需養記 為養銷員得品追產歷 未過補漁優

(6)

核定本

								1
補助推廣濾食性貝類	人	345	217	110	1,100	0	臺南市	(1具殖證 (2水殖班並水生溯銷驗,申本助民先)備登。為產產班取產產或履證且請項之為需養記 為養銷員得品追產歷 未過補漁優
補助購置智殖監控設水價過濾過	組	28	13	20	820	410	臺南市	(1具殖證 (2 水殖班並水生溯銷驗,申本助民先)備登。 ))產產班取產產或履證且請項之為需養記 為養銷員得品追產歷 未過補漁優
辦理110年 度推動友善 生態養殖計 畫推廣說明 會	人次	500	300	200	240	0	臺南市	

# (六)預定進度:

<del>手</del> 爾 <i>士//</i> 古子口	工作	預定		110年				
重要工作項目	比重%	預 定 進 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補助推廣海水食藻性魚種	廣海水食藻 25 _	工作量或内容	研提計畫	先期作業準 備與宣導推 廣	計畫執行	經費結算及 核銷		
1 注 思 住		累 計百分比		30	70	100		



DS2021030911144748529 110/03/09 11:14:47



補助推廣濾食性貝類	25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先期作業準 備與宣導推 廣	計畫執行	經費結算及 核銷	
<b>大只</b>		累 計百分比	10	30	70	100	
補助購置智慧水產養殖監控設備及循環水水質過濾設備	4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先期作業準 備與宣導推 廣	計畫執行	經費結算及 核銷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70	100	
辦理110年度推動 友善生態養殖計畫 推廣說明會	1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先期作業準 備與宣導推 廣	計畫執行	經費結算及 核銷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0	70	100		
查核項目			研提計畫	計畫執行 (受理登記 及放養)	計畫執行 (抽查)	核銷結案	

#### (七)預期效益:

#### 1. 可量化效益:

	PP ().	預期成果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			
補助推廣海水食藻性魚類	戶	31	35	42			
補助推廣濾食性貝類	戶	116	101	110			
辦理推動友善生態養殖說 明會,推廣友善養殖理念 教育人數	人數	110	200	200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本項計畫推廣並鼓勵漁民養殖耐寒性海水食藻性魚種及濾食性貝類,以降低水產養殖飼養過程投入魚粉使用量,並可減少漁民寒害損失;另藉由貝類的固碳作用,減緩海洋資源過度利用及溫室效應,維護生態環境責任,促進友善環境養殖及增進養殖漁民經濟收益。
- (2)使養殖漁業所生產之水產品更具高經濟價值並減少對淡水的使用量,提供高經濟海產魚類市場及水土資源合理使用的利基。
- (3)智慧水產養殖的經營模式將會讓水產養殖在生產規劃、日常管理、上市時機上更為即時、精準、安全,可以有效管理養殖環境,更可達到節省人力、電力,以及降低養殖風險等多項經濟目標。
- (4)循環水養殖模式,致力提升生產力及降低生產成本,減低養殖業對環境產生的負面衝擊,並在不影響環境條件下提高水土資源之利用效率,才能維持循環水養殖之永續競爭優勢。

